

[於 2019 年 4 月撤回]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甲附屬公司 – 甲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
事宜	在甲附屬公司尚未繳足註冊資本的情況下，甲附屬公司的業績可否納入該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這樣做將不符合甲附屬公司註冊地的法例)?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4.11 條
議決	聯交所裁定可以接受該集團按其會計原則將甲附屬公司的業績納入其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不過，須在招股章程內就任何不符合中國有關法例的地方及後果作出全面披露。

###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該集團業務紀錄期結束後，甲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可增加註冊資本，注資可分兩期進行。第二期的付款日訂於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完結之後。
2. 甲公司及其前身公司過去一直按協定的時間表繳付甲附屬公司所有註冊資本。甲公司擬透過銀行貸款及招股集資繳付餘下的資本。甲公司無意將協定的時間表推前以在甲公司招股之前繳足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
3. 不過，根據中國有關法例，除非甲附屬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否則甲公司不得將甲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納入該集團經審計的綜合賬目之內綜合計算。
4. 該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制。此準則具體規定只要甲公司對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不論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是否經已繳足，甲附屬公司的業績即須納入該集團的業績內綜合計算，。
5. 甲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儘管中國有關法例禁止綜合計算未繳足註冊資本的附屬公司賬目，但這個案的綜合賬目建議：

- a. 不會觸犯甲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觸犯批准以分期付款增加註冊資本的正式認可文件；
  - b. 不會影響甲附屬公司繼續合法存在，或甲公司對甲附屬公司的決策權、控制權及擁有權；及
  - c. 不會導致有關當局撤銷甲附屬公司的法人身份。
6. 甲公司每名現任股東亦已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會就甲附屬公司及該集團因觸犯中國法例的注資條款而可能招致、承受、面對或須支付的所有追索、罰款、懲罰或損失，對甲附屬公司作出賠償。

### 供考慮的問題

7. 在甲附屬公司尚未繳足註冊資本的情況下，甲附屬公司的業績可否納入該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這樣做將不符合甲附屬公司註冊地的法例)？

###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8. 《上市規則》第 4.11 條訂明：-

「一般而言，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須遵照下列會計準則編製而成：-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分析

9. 聯交所考慮每名新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時會要求申請人完全符合註冊地及業務所在地所有有關法例規定。
10. 聯交所認為這宗個案有關綜合業績的問題涉及法律上的衝突。如綜合計算甲附屬公司的業績，結果將是未能符合中國規例。但另一方面，如不綜合計算，甲公司即不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
11. 聯交所確信，擬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準則編制會計資料是符合香港公眾投資者利益的做法。《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是其中可接受的準則之一。

12. 聯交所作出結論前考慮了下列因素：-
- a. 甲公司及其前身公司過去一直遵守協定的時間表繳付甲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未繳的餘額因中國有關當局後來批准增加註冊資本而產生；
  - b. 甲附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擁有實際業務；及
  - c. 甲公司現任股東共同及個別提供的賠償保證。
13. 因應上述情況，聯交所確認透過在招股章程作出適當披露可充分處理有關綜合業績的問題，當中應包括披露：-
- 不符合規例的詳情；
  - 對不符合規例可能產生的後果的中國法律意見，包括對每一種後果的嚴重性及可能性的評估；
  - 修正不符合規例之處預料所需的時間。

## 議決

14. 聯交所考慮了個案的資料及情況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分析後裁定，可以接受該集團按其會計原則將甲附屬公司的業績納入其財務報表綜合計算。不過，須在招股章程內就不符合中國有關法例的地方及後果作出全面披露。